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黨宥寧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3367101

電子信箱：amy55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3009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97191A00_ATT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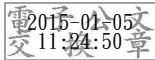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訂於104年3月7日至105年1月29日開辦「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活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年12月30日北藝大師培字第1031001626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104年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相關訊息請上該校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lwww.tnua.edu.tw/main.php>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教務處

104/01/05 11:38



1040000031

有附件